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、 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965号）。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,000,000 股新股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、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、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、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、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同时，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具体开户事宜；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